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公司”)的通知，其在2015年5月4日-2015年6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五龙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4日	16.13	11,000,000	1.36 ^[1]
		2015年5月29日	18.20	4,200,000	0.52 ^[2]
		2015年6月1日	18.61	6,800,000	0.85 ^[2]
		2015年6月2日	21.00	8,000,000	1.00 ^[2]
		2015年6月11日	21.03	6,000,000	0.75 ^[2]
		2015年6月12日	21.20	4,000,000	0.50 ^[2]

注：1、该减持比例是以当时公司总股本806,774,100股为基数计算；

2、该减持比例是以目前公司总股本800,200,000股为基数计算。

2、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份变动情况

日期	持股数量 (股)	公司总股本 (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2015年5月4日	261,294,900	806,774,100	32.39	该日减持后的持股情况
2015年5月11日	261,294,900	800,200,000	32.65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完成注销，总股本由806,774,100股减少至800,200,000股。

3、股东累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五龙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2,294,900	33.75	232,294,900	2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294,900	33.75	232,294,900	29.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五龙公司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五龙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曾承诺：除公司既有的约定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